

独立董事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岳修峰

王晓瑞

孙丽娟

2015年12月5日